

豫仪学字〔2025〕29号

**关于开展第五届全国仪器仪表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河南省选拔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推动河南省仪器仪表行业发展、培养和选拔优秀技能人才、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以及营造良好的职业技能氛围，在河南省范围内首次开展第五届全国仪器仪表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河南省选拔赛，本次大赛已经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设为省级行业二类竞赛（豫人社函〔2025〕162号文件），为做好我省参赛选手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

本次竞赛为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由河南省仪器仪表学会、河南省仪器仪表行业协会、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共同主办，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河南省技工学校相关单位协办。

竞赛成立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全面负责大赛的统筹决策和组织管理工作。组委会成员由主办单位及相关部门、

单位和协会有关负责同志组成（见附件 1）。组委会办公室设立在河南省仪器仪表学会，负责竞赛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和赛前培训安排以及技术保障等工作。

二、竞赛项目及内容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仪器仪表检测）：此项目聚焦无人机在仪器仪表检测中的应用，竞赛内容包含无人机的装配、调试、检修以及利用无人机进行仪器仪表检测的相关操作。具体有无人机零部件的组装与调试、飞行控制系统的校准、常见故障的诊断与排除，以及使用无人机搭载仪器仪表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和检测等实操任务，还包括无人机相关的理论知识和仪器仪表检测基础知识的考核。

三、参赛名额

本次选拔赛河南省内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组队报名，每单位各组别可选派不超过 3 支队伍参加省选拔赛。选拔工作结束后，将按照本次选拔赛名次顺序，根据名额分配情况推荐获得各项目、各组别优秀的选手代表河南参加全国决赛。

四、竞赛奖励

（一）职工组

根据实际参赛人数，比赛设一等奖 10%、二等奖 15%、三等奖 25%，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获奖选手按照我省关于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等级证书的有关规定，对获得赛项前 3 名的选手，可按相关规定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已公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不再晋升。对获得赛项 4-15 名的选手，可按相关规定晋升高级工职

业技能等级(已公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不再晋升。如有其他奖励，具体内容另行通知。

以上奖项，赛项实际参赛人数较少的，竞赛组委会将减少相应名额。

(二) 学生组

根据实际参赛人数，比赛设一等奖 10%、二等奖 15%、三等奖 25%，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获奖选手按照我省关于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等级证书的有关规定，对获得赛项前 3 名的选手，可按相关规定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已公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不再晋升。对获得赛项 4-15 名的选手，可按相关规定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已公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不再晋升。如有其他奖励，具体内容另行通知。

以上奖项，赛项实际参赛人数较少的，竞赛组委会将减少相应名额。

(三) 其他奖项

1. 对获得第 1 名选手的所在单位，颁发“冠军选手单位荣誉证书”。
2. 对获得一、二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教练)，颁发“优秀指导教师(教练)”荣誉证书。
3. 对在竞赛执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裁判员，颁发“优秀裁判员”荣誉证书。

4. 对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颁发“优秀工作者”荣誉证书。

5. 对在竞赛中贡献突出的承办、协办和技术支持单位，颁发“突出贡献单位”荣誉证书。

6. 对在竞赛参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代表队，颁发“优秀组织奖”荣誉证书。

以上奖项，实际参赛人数较少的，将减少相应名额。

五、其他事项

(一)认真组织参赛。各地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组委会的统一部署，积极组织动员，按时完成竞赛报名工作。比赛期间，要严格管理本参赛代表队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遵守比赛各项规定，确保竞赛安全有序。

(二)搞好服务保障。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各代表队须为参赛选手和推荐裁判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食宿地点由执委会统一安排，所有人员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三)广泛深入宣传。各地要加强对本次竞赛的宣传，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宣传选手备赛、参赛全过程，全面展示选手奋勇拼搏、勇争第一的精神风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六、竞赛时间及地点

省选拔赛将于12月6-7日组织，6日9:00开幕式

竞赛地点分别为：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郑州南大学城（泰山路与郑新快速路交

叉口西 200 米路南)

七、竞赛规则

(一) 本次选拔赛采实际操作考核方式，不再进行理论知识考试。

(二) 竞赛成绩评定：由竞赛裁判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定，若选手最终实际操作考核成绩相同，则按照实际操作考核完成时间短者排名优先。

八、监督与仲裁

(一) 为保证竞赛的公平、公正，成立竞赛监督仲裁委员会，负责对竞赛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受理参赛选手的申诉。

(二) 参赛选手对竞赛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需在竞赛结果公布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督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监督仲裁委员会将在收到申诉后 48 小时内做出裁决，裁决结果为最终结果。

九、工作要求

(一) 各地级以上市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动员符合条件人员报名参赛，公平公正公开组织本地区、本行业选拔工作。

(二) 各地、各有关单位做好赛事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营造良好的竞赛氛围。

(三) 各承办单位要精心组织，做好竞赛场地、设备、人员等各项保障工作，确保竞赛顺利进行。

(四) 参赛单位要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相关规定，加强对参赛选手的管理和教育，确保选手文明参赛、安全参赛。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成洲 联系电话：15939031121 邮箱：87530012@qq.com

张紫仪 联系电话：17303859272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大赛组委会

2025年11月18日